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九次（三／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碩滔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梅晔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 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4 項議程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黃碩滔先生，他接替周正孜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梅暉澄女士，她接替鄭穎妍女士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以及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黃義朗先生，他接替李烜堯先生出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陸靈中議員建議將第 8(2)段第一行的“甚遠”修訂為“頗遠”；及
- (2) 陸靈中議員建議將第 28 段第五行的“該處貨車上落貨的需求已經不大”修訂為“質疑該處貨車上落貨的需求是否如此這般大”。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重新檢視灰窰角街興建上落客貨灣計劃

（交通第 12/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運輸署及路政署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上一屆的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有關在灰窰角街加設上落客貨灣的交通改善措施，及後民政處就此建議進行了地區諮詢。惟爵悅庭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在二零二零年曾向他表示政府當年未曾諮詢法團的意見，居民亦普遍反對相關改動。他詢問民政處當年是如何透過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途徑進行地區諮詢。此外，他指出當時運輸署準備的地區諮詢文件遠較諮詢區議員的文件簡略，亦未有在文件內列出預計工程時間長達三年的資訊，導致諮詢結果未必能充分反映居民意見（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部門有關噪音水平及噪音投訴的數字，以及部門有何措施減低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他指出爵悅庭的前身是汽水廠，他認為規劃及法律監管上的不足容易令在改劃用途的工業土地上興建的住宅項目出現各種問題。另外，他關注南豐紗廠附近的白田壩街及沙咀道的重建項目沒有足夠的道路配套，擔心道路將來無法應付新住宅項目落成後帶來的交通壓力（劉卓裕議員）。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改善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狀況，該署於荃業街、灰窰角街、馬角街、龍德街及橫龍街進行各項交通改善措施，其中於荃業街、馬角街及龍德街的交通改善措施已相繼完成。現時位於灰窰角街的工業大廈附設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的數量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不少車輛會短暫停泊在行車道上落客貨，造成交通擠塞。在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灰窰角街將從現時的 7.3 米擴闊至 10.3 米，並提供長約 136 米的上落客貨灣，供車輛短暫停泊上落客貨，避免灰窰角街的行車道被該些車輛阻塞交通，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交通需求。在完成灰窰角街的交通改善措施後，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狀況將會進一步改善；
- (2) 該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透過民政處向相關持分者進行諮詢及於同年十一月諮詢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於其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按法定程序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獲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授權進行工程。路政署現正安排進行工程；以及
- (3) 在完成荃灣東工業區的各項交通改善措施後，該署會繼續多管齊下，完善交通網絡規劃，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優化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區內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般是應各政府部門的要求進行地區諮詢。根據記錄，該處曾就灰窰角街的交通改善措施向位於施工地點附近的工業大廈及住宅進行諮詢。運輸署及路

政署當時已就諮詢期間接獲的反對意見（主要來自工業大廈方面）作出回應，並按既定程序完成諮詢及刊憲等工作；以及

- (2) 該處一直留意有關地點的噪音情況，過往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有區議員反映有關地點的噪音問題。該處明白噪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若有關地點或區內其他地點的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該處會協調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

11.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有關地點共錄得七宗噪音投訴，其中六宗投訴關於室內噪音，一宗投訴關於放置在公眾地方的風機發出的室外噪音，全部投訴均與車輛上落客貨活動無關。

12. 陸靈中議員指出，有關地點在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出現噪音問題，經過他多月的努力及多方配合，直至二零二一年年中問題才得到解決。據他所知，現時荃灣只有白田壩街設置長約百多米的上落客貨灣，而上落客貨灣沒有限制使用時間，他憂慮車輛於深宵時分上落貨會造成噪音問題甚至引發流血衝突，因此強調如部門未能確保物流車輛日後不會製造於深宵時間進行上落貨活動的噪音問題，便不應推展有關工程。此外，他詢問過往是否有道路工程項目於刊憲後因各種原因而最終被擱置或撤回。另外，民政處當年曾否就有關工程諮詢爵悅庭的代表。最後，他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地點貨車上落貨的需求及工程的必要性。

1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不少車輛會短暫停泊在灰窰角街的左邊行車道上落客貨，令原本雙線行車的灰窰角街經常只剩下一條行車道，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擬議工程通過擴闊有關地點的馬路並加設上落客貨灣，同時將爵悅庭前方的四至五個泊車位撥入上落客貨灣的範圍，令灰窰角街的兩條行車道可以維持暢順，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 (2) 該署預計工程完成後，有關地點晚上車輛上落貨的情況會與現時相若。有關的上落貨活動仍然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規管，有關部門亦會繼續執法；以及
- (3) 大量車輛會經灰窰角街、橫龍街及馬角里轉出龍德街，因此灰窰角街是荃灣東工業區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灰窰角街上落客貨灣的交通需求龐大，擬議工程可進一步改善灰窰角街及整個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狀況，應付目前及未來的交通需求，因此該署不考慮擱置有關工程。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無論工程會否進行，有關地點均有可能受到噪音影響。若該處接獲該地點或區內其他地點出現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該處會按慣常做法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以及

- (2) 運輸署已解釋有關地點的交通需求及工程的必要性。該處會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15. 主席表示，由於地底狀況較為複雜，因此舊區的道路工程需時會較一般的道路工程為長。他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路政署及民政處代表已於八月三十日到灰窰角街進行實地視察。)

V 第4項議程：要求政府重新研究延長荃灣線並興建「荃景圍」站的可行性
(交通第13/2023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以及
- (3) 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余學志先生。

此外，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路政署、地政署、規劃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運輸及物流局聯同路政署及運輸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就《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初步結果展開公眾諮詢，並已於本年三月完成諮詢工作。政府正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有關荃景圍鐵路規劃的意見)，充分考慮不同走線的建議，並進行初步工程技術性評估，以優化建議項目，目標於今年第四季制訂香港未來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荃景圍一帶的居民可選擇乘搭多條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前往荃灣港鐵站，以及乘搭九巴30號線或230X號線前往九龍各區。根據九巴的載客量資料，有關路線的班次能大致滿足乘客需求。該署亦有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不少專線小巴營運商在繁忙時間會因應服務需求，提供額外班次以疏導候車乘客。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如有需要會要求營運商加強在繁忙時間的服務，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20. 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會於有關當局落實鐵路發展項目後，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徵用土地以作鐵路發展。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如政府確認工程在技術上可行，他支持加建有關鐵路站，並詢問該站與荃灣港鐵站的距離（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荃景圍一帶有數個屋苑，居民人口不少，希望政府善用科技克服技術上的困難，並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主席）；以及
- (3) 儘管荃景圍一帶的居民可透過步行、乘搭巴士或專線小巴往返荃灣港鐵站及荃景圍，居民對鐵路服務的需求仍十分殷切。他希望政府積極考慮他的建議，興建三十年前已曾構思的荃景圍鐵路站（劉卓裕議員）。

2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七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14/2023 號文件）

23.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有關資料已在執法報告內列出，沒有補充。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交通第 15/2023 號文件）

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6項議程：其他事項

25. 陸靈中議員詢問運輸署及警務處，就八月十二日眾安街一輛旅遊巴撞倒老婦及八月十六日一輛電動私家車衝上行人路後撞入灣景廣場麵包舖的兩宗交通意外，現行的交通及道路設計上有否改善之處。

26.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表示可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VIII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